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140359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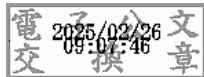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學生自行透過民間團體報名參加活動並赴陸案，
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16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貴校學生自行透過民間團體報名參加活動並赴陸，考量學生係以就讀學校之學生身分參與，請學校提醒學生赴陸風險及注意人身安全，並持續宣導及提醒師生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，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22

線